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46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附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自造中心組長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30041738號函辦理。
- 二、因該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色，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
- 三、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另需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 四、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



113/03/07



1130001439